

留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全县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办理县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4、指导、检查全县行政执法活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5、负责审查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有关涉法草案的意见征求和办理。

6、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

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7、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执行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全县公共法律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负责本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12、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留坝县司法局 2024 年工作成效：留坝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创新推行“1 + 4 + N”院坝说法模式，集中在全县 76 个村(社区)开展了院坝说法 4 轮次 400 场次，参与群众 1.8 万人次，

提供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发放法律法规读本 15000 余本、宣传用品 20000 余份，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村（社区）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常态化开展纠纷隐患排查，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坚持“调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激励机制，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截至目前，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 287 件，调处率达 100%，兑付调解补助 203 件 22800 元。

（二）内设机构

- 1、综合股。设股长 1 名。
- 2、社区矫正股，设股长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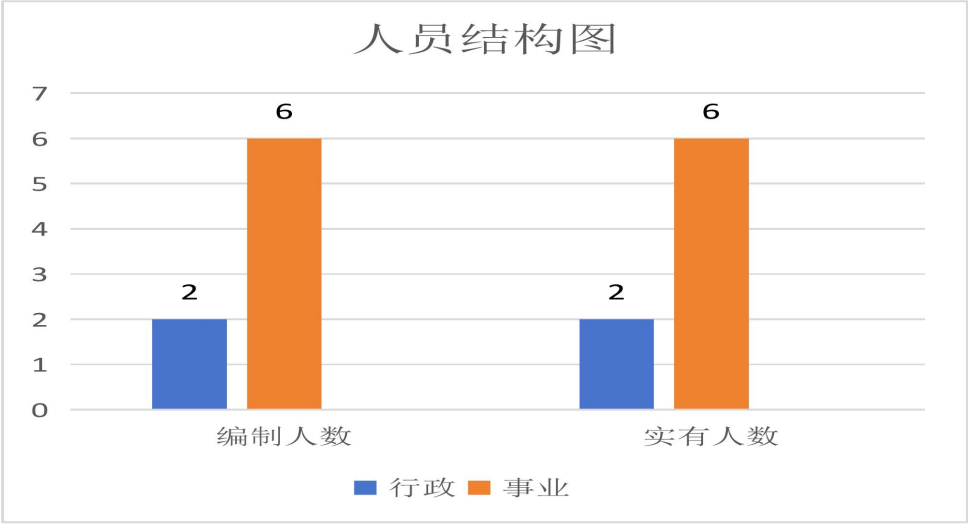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留坝县司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2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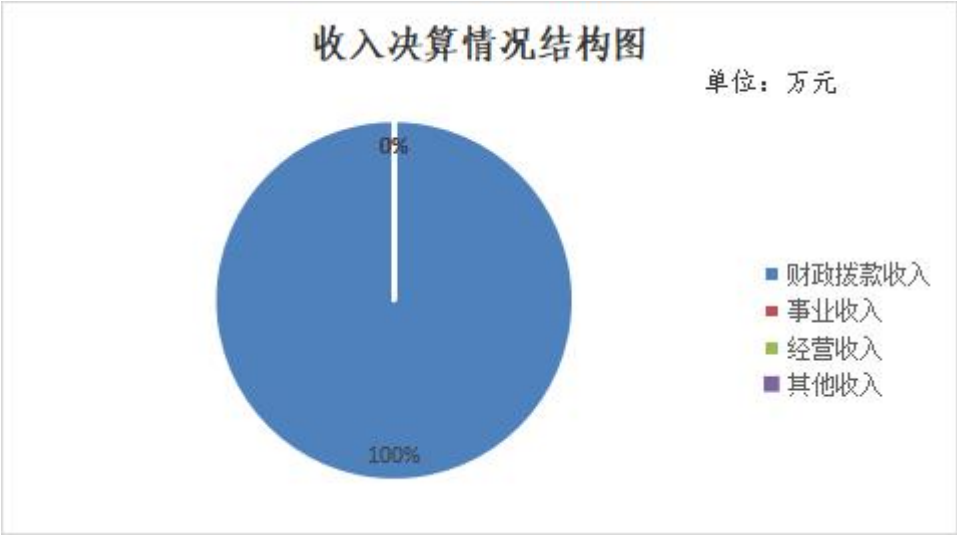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0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97.86 万元，下降了 42.38%。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公务员编制人员转入县委政法委，导致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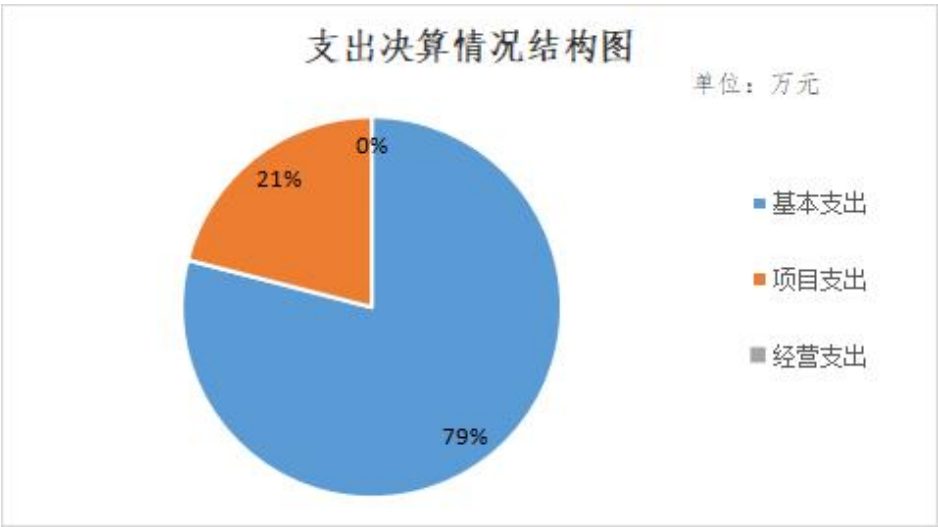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4.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9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88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85.10 万元，占 2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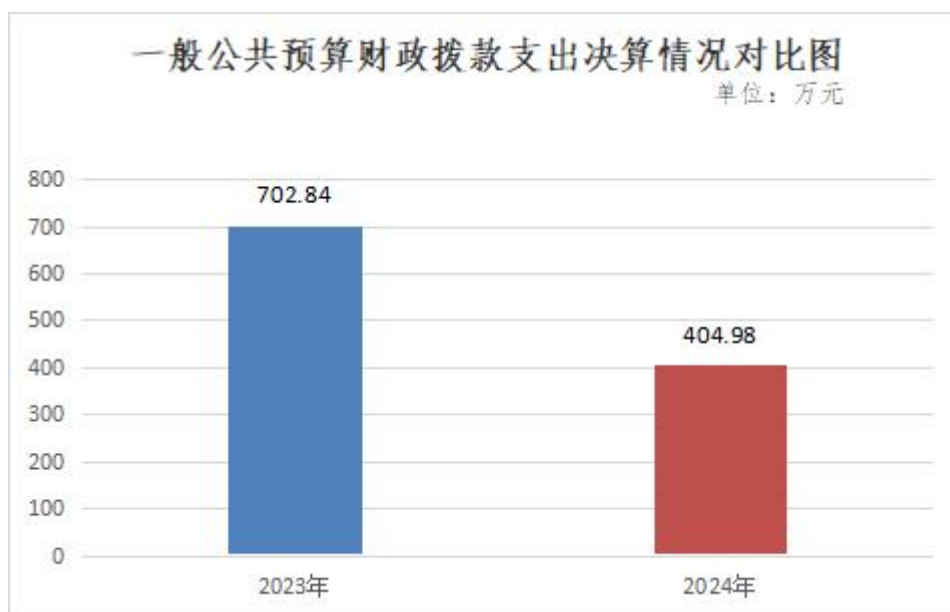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0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97.86 万元，减少了 42.38%。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公务员编制人员转入县委政法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15.44 万元，支出决算 40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7.86 万元，减少了 42.38%。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公务员编制人员转入县委政法委。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334.7 万元，支出决算 26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年中机构改革，公务员编制人员转入县委政法委。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支出决算 1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任务，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72.0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4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上级专项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4.23 万元，支出决算 2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公务员编制人员转入县委政法委。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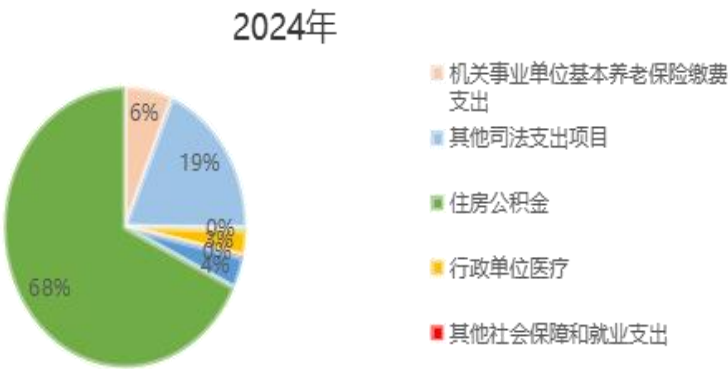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由于年中机构改革，公务员编制人员转入县委政法委。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4.5 万元，支出决算 1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中机构改革，公务员编制人员转入县委政法委。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25.68 万元，支出决算 2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中机构改革，公务员编制人员转入县委政法委。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5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公车加油费、车辆维修维护以及公车 ETC 还款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69 万元，支出决算 5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人头经费标准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

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七座商务车、小轿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目标已完成并取得良好成效。2024 年，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留坝为核心，以公共法律服务为主线，强化普法宣传，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力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监管，加快推进法治留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维护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建设平安留坝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是举办“法润紫柏·周一开讲”等集体学法活动 28 场，交流研讨 24 次。持续加强队伍建设。结合干部考核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聚焦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培训，进一步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截至目前，开展司法行政干部轮训 3 期 78 人次，充实司法行政干

部 7 人次。

二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充分发挥依法治县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制定《2024 年县委依法治县年度工作要点》和《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在“留坝司法”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专栏，发布各单位法治建设工作的动态、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工作开展情况等，截至目前已发布 24 期专栏动态。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留坝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的出台。截至目前审查文件协议、提供咨询意见 10 余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联合县检察院对 21 个执法部门的执法案卷、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情况、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管理情况等内容开展了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发出通报 2 期。制定出台《留坝县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全面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截至目前我县受理行政复议 10 件，办结 9 件，行政应诉 4 件。推进行政执法事项承接下放工作。联合县委编办在向涉及的 14 个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和 8 个镇(街道)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留坝县下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梳理下放行政执法事项 18 项，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 3 期，鼓励执法人员、政法干警参加综合行政执法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三是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

心为抓手，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积极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38 次，宣传惠企政策、营商环境条例 200 余次，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118 个。推行“柔性执法”，精简整合检查事项，汇总并公示双随机计划 65 个，部门抽查计划 28 个、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37 个，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 287 件，调处率达 100%，兑付调解补助 203 件 22800 元，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二是**全面强化“两类”人群服务管理。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今年以来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0 人，解除矫正 14 人，目前在册 40 人，安置帮教 119 人。坚持严管厚爱，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针对性心理辅导，组织司法所开展案卷交叉评查活动，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21 件，给社区矫正对象警告 2 次，实地走访社区矫正对象 40 人次。目前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情况稳定，未发生脱管、漏管等情形；提升普法宣传质效。创新推行“1 + 4 + N”院坝说法模式，组成普法小分队，进村入户宣讲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治需求。截至目前，集中在全县 76 个村（社区）开展了院坝说法 4 轮次 400 场次，参与群众 1.8 万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发放法律法规读本 15000 余本、宣传用品 20000 余份，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五是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法律援助指南》《留坝县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便民服务制度》，

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站8个，实现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马上办、一次办”。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8件，挽回经济损失11.32万元。二是推进“1+10+N”村级法律服务新机制。为每个村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培养760名“法律明白人”，实现每个村社10名“法律明白人”，统筹全县政法资源及法学专业干部，配备304名政法干警为法律工作者，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纳米。今年以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4轮次1000余人次，村（居）法律顾问走访户数100余户，参与化解矛盾纠纷46件，接受法律咨询98次，为村民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建议37条。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笔省级专项资金、1笔市级专项资金等3笔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0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全年预算数404.9万元，执行数4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二是业务水平亟须加强；三是普法工作社会的参与度偏。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法》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和控制预算经费支出，有效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搞好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狠抓财政资金管理，提高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明确和细化岗位职责，增强财务人员的责任感。

留坝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留坝县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公用经费及公务交通补助	保障 2023 年年度局机关正常运转	54.7	54.7		54.7	54.7		3	100%	3
	任务2	人员经费	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发放	265.2	265.2		265.2	265.2		3	100%	3
	任务3	上级专项经费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等工作	80	80		80	80		2	100%	2
	任务4	县级专项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创建和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5	5		5	5		2	100%	2
	金额合计			404.9	404.9		404.9	404.9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省市相关考核任务及做好单位正常运行 目标 2：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 3：. 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主线、以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为重点、以法治留坝建设为载体，扎实开展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等工作，为构建和谐留坝做出积极贡献。						留坝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大局，以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留坝为核心，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法治留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为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留坝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数			30 人		30 人		5		5
			提供法律咨询			≥100 人次		400 余人次		5		5
			办理援助案件数量			≥80 件		81 件		5		5

	分)	质量 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报账率	100%	100%	5	5
			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率	100%	100%	5	5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按规定时间发放工资	每月 15 日前	每月 15 日前发 放	5	5
			资金下拨及时性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内	5	5
		成本 指标	公用经费成本控制	≤43.77 万元	43.65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构建和谐留坝,保障群众安居乐 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8
			法治宣传氛围、普法成效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8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逐渐改善	逐渐改善	5	3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政策服务年限	≥1 年	1 年	5	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7%	5	5
总分						100	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笔省级专项资金、1笔市级专项资金等3笔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0万元

1、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7万元，执行数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工作开展，全县法治文化氛围浓郁，人民学法用法热情高涨，但还是部分群众法治意识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营造

良好氛围；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基础工作的扎实性。

2、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万元，执行数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法律服务人员深入基层一线不够，在工作繁忙时上门服务不够。二是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在结案后整理卷宗不及时，案件装订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大对《法律援助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晓率，使更多的群众学会利用法律援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果。大力开展上门受理，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积极与劳动部门协作，加大对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律援助力度。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继续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规范办案流程、经费使用等，保证办案质量，加大走访、回访、旁听制度的落实力度，确保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3、2023年度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数量超过设定绩效目标数量，主要原因如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绩效目标值设定主要是根据近三年收到的案件数量平均值来设定，案件数量会有一定程度的波动，近年来社会法治氛围逐渐浓厚

，公民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也逐渐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积极与司法行政上级部门及财政部门沟通，提高资金使用准确率，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留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留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	57	5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司法部门执法装备，提高司法队伍建设，构建和谐留坝，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夯实 35 名社区矫正对象及 83 名刑满释放人员管控主体责任，优化管控措施，严防重新违法犯罪。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 262 件，调处 252 件，调处率达 96.2%。落实“一窗受理”、证照联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举措。在镇（街道）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把 15 个涉农执法部门 655 项执法事项按要求委托镇街执行，把 21 个部门 750 项审批服务事项延伸到镇街、村社办理，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	≥ 30 次	32	5	5	
			法治培训	≥ 3 场次	5 次	5	5	
			社区矫正	36 人	20 人	5	5	
			人民调解案件	≥ 252 件	287 件	5	5	
			安置帮教人数	103 人	103 人	5	5	
		质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 3 件	11 件	5	5	
			办案补助经费用于基层司法所比例	≥ 30%	31%	5	5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5%	98%	5	5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57 万	57 万	5	5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留坝，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持续加强	明显提高	15	14.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 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长期坚持	长期服务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5	

省级 2024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留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留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在深入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法律援助领域，提高法律援助覆盖面和办案质量。				制定出台《法律援助指南》《留坝县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便民服务制度》，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站 8 个，实现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马上办、一次办”。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81 件，挽回经济损失 25.3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为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援助案件数量	>80 件	81 件	5	5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	≥ 400 人次	425 人次	5	5	
		数量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品	≥ 2000 余份	3000 份	10	10	
		数量指标	回访受援人比率	30%	60%	5	5	
		数量指标	76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覆盖率	全覆盖	全覆盖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收到援助申请后援助律师指派	3 个工作日内	3 个工作日内	5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 13 万	13 万	5	5	
	效益 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促进改善援助律师办案条件	逐渐改善	逐渐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服务年限	≥ 1 年	长期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受援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10分)	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律师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	

市级 2023 年度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留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留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97	10	99.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加大群众法治舆论宣传阵地建设力度，让群众通过图文并茂、形象生动、浅显易懂的方式近距离领略法治文化魅力、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			提升普法宣传质效。创新推行“1+4+N”院坝说法模式，组成普法小分队，进村入户宣讲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治需求。截至目前，集中在全县 76 个村（社区）开展了院坝说法 4 轮次 400 场次，参与群众 1.8 万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发放法律法规读本 15000 余本、宣传用品 20000 余份，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0 件	32 件	5	5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3 件	5 件	5	5	
			受益人口数量	≥1000 人	2000 余人次	5	5	
			打造法治文化阵地数量	≥2 个	2 个	5	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10 万	9.97 万	5	4	剩余资金不足以支付未付票据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年终预算执行率	100%	99%	5	4	剩余资金不足以支付未付票据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法治宣传氛围、普法成效	广大群众尊法守法意识明显提升	广大群众尊法守法意识明显提升	10	10	
		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普法工作有序开展	普法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普法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服务年限	≥1 年	长期坚持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普法宣传服务满意度	≥95%	96%	5	5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7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

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留坝县司法局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单位机构改革后，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与年初预算相比，司法专项编制人员工资及社保机改后转入留坝县委政法委，行政人员数量减少。机改后，剩余工资及社保额度划转至政法委，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392138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留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47.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11.13
	10			24	
	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21.05
本年收入合计	12	404.98	本年支出合计	26	404.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总计	15	404.98	总计	29	404.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留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98	404.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11	347.11					
20406	司法	347.11	347.11					
2040601	行政运行	262.02	262.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	1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10	7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	2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4	2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4	2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3	1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	2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	2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5	2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留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98	319.88	8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11	262.02	85.10			
20406	司法	347.11	262.02	85.1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2.02	262.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		1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10		7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	2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4	2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4	2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3	1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	2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	2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5	2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留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47.11	347.11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5.68	2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11.13	11.13		
	10		……	24				
	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21.05	21.05		
本年收入合计	12	404.98	本年支出合计	26	404.98	404.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			30				
总计	17	404.98	总计	31	404.98	40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留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4.98	319.88	8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11	262.02	85.10
20406	司法	347.11	262.02	85.1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2.02	262.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		1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10		7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	2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4	2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4	2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3	1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	2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	2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5	2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留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40	30201	办公费	1.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45	30202	印刷费	0.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4	30206	电费	1.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	30208	取暖费	3.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3.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5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			
人员经费合计		265.20				公用经费合计		5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留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留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留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		1.00		1.00			
决算数	1.00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